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烽火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统称“持续督导期间”）。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金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吴浩、谷建华
联系人	杜广飞
联系电话	021-6882 602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A 股代码	600498
公司简称	烽火通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870.0634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董事会秘书	符宇航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27-87693885
传 真	027-87691704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974,349.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1,999,991.9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含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23,560.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676,431.29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烽火通信的持续督导工作始于烽火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5 日，结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烽火通信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鉴于烽火通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延长期间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烽火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烽火通信具体情况制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工作：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工作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实现；
- 6、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 7、定期或不定期对烽火通信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烽火通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1、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烽火通信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2、烽火通信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有关人员访谈。
-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烽火通信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说明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烽火通信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监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等，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烽火通信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烽火通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烽火通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烽火通信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浩

吴 浩

谷建华

谷建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冉 云

